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 智光 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光电气”）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对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进行了调整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智光电气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用途。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

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19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实际回购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截止2019年11月13日下午收盘时，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960,5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6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6,418,02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规模为17,960,5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8%，上述回购公司股份将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给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4.73元，份额上限是17,960,593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84,953,640.89元，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员工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有人包含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实际认购份额合计6,215,825.00份，对应股份数量为6,215,825.00股，其他人员合计140人，实际认购份额合计11,744,768.00份，对应股份数量11,744,768.0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实际认购权益份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数（份）	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永喜	董事长兼总裁	2,815,825.00	15.68%	0.36%
2	吴文忠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000.00	5.57%	0.13%
3	姜新宇	董事、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	400,000.00	2.23%	0.05%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数(份)	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	曹承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0.00	4.45%	0.10%
5	邱华	职工监事	300,000.00	1.67%	0.04%
6	李泽如	监事	100,000.00	0.56%	0.01%
7	林泽波	副总裁	800,000.00	4.45%	0.10%
其他人员(140人)			11,744,768.00	65.39%	1.49%
合计			17,960,593.00	100%	2.28%

除此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

2、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在股份过户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详情如下：

账户名：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账户号码：0899356513。

202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7,960,59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28%，过户价格为4.73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8个月、30个月、4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30%、30%、40%。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李永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兼总裁；吴文忠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姜新宇先生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曹承锋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邱华女士为公司监事；李泽如女士为公司监事；林泽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李永喜先生、吴文忠先生、姜新宇先生、曹承锋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喜先生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